# 粤海街道电动自行车交通安全隐患整治

# 服务项目招标文件

1. 项目概况

为深刻汲取近年来电动自行车安全事故教训，全面加强电动自行车全链条监管，有效防范化解交通事故风险，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我办现向社会采购一家供应商在粤海街道协助执法部门开展电动自行车交通安全隐患整治。

项目名称：粤海街道电动自行车交通安全隐患整治服务项目

项目预算：80.40万元

1. 服务内容

配合粤海街道工作部署，在辖区主要道路、地铁口、商圈等重点区域协助执法部门开展电动自行车交通安全隐患整治，营造安全、有序、稳定的道路交通环境。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协助开展大规模路面集中执法。在上下班及配餐高峰时段开展轮动式大规模整治，重点打击查处超标车违规上路、未登记上牌上路、非法改装车辆、违规载人、超速、闯红灯、逆行、违反禁限行规定、未佩戴头盔等违法违规行为，营造声势浩大的执法氛围；
2. 协助开展非法“拉客”专项整顿行动。对地铁口、医院、城中村等重点区域开展专项打击整顿，依法采取扣车、罚款、行政拘留等处罚措施；
3. 协助完成采购单位要求的其它相关工作。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5.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其它组织，并具有相关经营范围；
6.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形（采购方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
8. 评标定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量化打分，最终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至低排序推荐候选中标人或中标人的评标方法。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 | **分值** |
| **1** | **价格** | **20** |
|  | **1.本项目投标报价金额为所有服务内容的全部“单项服务报价（元）”的合计金额；****2.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2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 |
| **2** | **技术部分** | **56**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准则 |
| 1 | 项目服务方案 | 36 | （一）评分内容投标人需提供项目服务方案，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1．项目组织管理；2．项目目标方案；3．项目风险管理；4．服务质量保障。（二）评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服务方案每满足以上1点要求的得6分，最高得24分。在此基础上，评委会根据相应情况进行打分：优：方案内容完整、科学合理、清晰准确，得10-12分；良：方案内容较为完整、较为合理、较为清晰，得6-9分；中：方案内容有部分缺少、基本合理、基本清晰，得1-5分；差：方案存在内容严重缺失、不合理、不清晰任一情形的，得0分。以上两点累积相加，满分为36分，最低为0分。 |
| 2 |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方案 | 20 | （一）评审内容：投标人须针对以下几点进行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制定合理有效应对措施并提出相关合理化建议：1．项目目标保障方案2．服务人员保障方案（不少于10人）；3．投诉、纠纷、舆情处置机制；4．服务质量保障措施；5．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二）评分依据：项目重点难点分析方案每满足以上1点要求的得2分，最高得10分。在此基础上，进一步评审：投标人提供的方案，描述了项目实际存在的关键点且从实际出发提出贴合现状的评价为优得8-10分。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基本能够涵盖项目的关键点，方案也基本能够解决问题的评价为良得5-7分。投标人提供的方案不够全面的评价为中得1-4分。其他情况不得分。以上两点累积相加，满分为20分，最低为0分。 |
| **3** | **综合实力** | **24**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准则 |
| 1 | 企业获得荣誉 | 8 | （一）评审内容：投标单位获得荣誉情况：获得国家级公安部门或应急管理部门颁发的荣誉8分；获得省级（含副省级）公安部门或应急管理部门颁发的荣誉6分；获得市级公安部门或应急管理部门颁发的荣誉的4分；获得县（区）级公安部门或应急管理部门颁发的荣誉得2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最高得8分，本项不可累积得分。以得分最优情况计分（二）评分依据：提供相关荣誉证明扫描件，原件备查。如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未能体现上述评分内容的，视为该证明材料无效。 |
| 2 | 企业认证情况 | 6 | （一）评审内容：投标单位通过以下管理体系认证，满足一项得2分，最高得6分：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二）评分依据：要求提供所有有效的认证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如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未能体现上述评分内容的，视为该证明材料无效。 |
| 3 | 同类项目业绩 | 10 | （一）评审内容：提供投标人自2021年01月0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止，已完成政府部门应急类项目（抢险救灾、应急处置或维稳防控），每个项目得5分，本项最高得10分。（二）评分依据：提供项目合同（或协议）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名称页、合同主要内容页、合同签订日期页、合同双方签字盖章页）扫描件，原件备查。如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未能体现上述评分内容的，视为该证明材料无效。 |

1. 服务要求
2. 服务期

服务期限为：2025年1月7日至2026年1月6日。（具体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

1. 服务地点

在粤海街道主要道路、地铁口、商圈等重点区域。

1. 服务要求
2. 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和法定税费等。由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报价总价作为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定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3.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预算金额。
4.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应当是本项目采购范围和采购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
5. 投标供应商应先到项目地点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6. 投标供应商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报价的风险。
7. 付款方式

按照签订合同约定付款方式。

1. 投标文件编制

投标文件一正六副（副本可采用正本盖章复印件），要求按以下顺序编制，并密封包装：

1. 投标报名表
2. 报价一览表
3. 投标人资质条件

3.1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3.2法人证明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 针对本项目服务方案
2. 同类项目业绩
3. 技术部分
4. 综合实力部分
5. 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由投标人自定）